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 1.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 2.选取方式：竞价选取。
- 3.服务金额：20 万元。

三、服务时限

本项目服务时限为两年(2026-2027 年)。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提供等保测评（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测评服务（按等保三级要求），按以上服务每年提供安全测评服务1次，共2次，具体如下：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需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所负责测评的应用系统提供定级备案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掌握公共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和保障体系的现状，并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

用户确保系统达到国家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并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与规范的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确定测评方案。对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确定测评范围，并搜集信息，确定测评方案；

（2）协助自查。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利用专业的安全测评设备和软件（专业安全扫描器、漏洞测试工具等）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系统运维等方面对目标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需求测评分析，确定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提交整改建议；

（3）协助完成信息系统整改。中选单位应提供整改建议，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整改，达到国家规定的信息安全要求；

（4）开展等保测评。中选单位应对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按照公安部制定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格式编制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向公安机关提交符合要求的等保测评报告，完成测评备案工作；

（5）测评成果要求。服务结束后中选单位应提供的交付物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信息系统等保整改建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具体文档命名以甲方确认为准）。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对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估。

中选单位需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对信息系统的总体要求,包括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进行测评;对信息系统的密码技术应用要求,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进行测评。中选单位对所负责评估的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最终输出被评估系统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含整改建议),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验收要求,并协助甲方在测评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密码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的报告备案工作。

五、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资质并且是在国家颁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机构目录》名单内。

4.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六、付款方式

分两年结算：中标单位完成当年安全测评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获得公安、密码管理等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当年服务费。中标单位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凭证。采购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上述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度支付资金内部审批报账工作。

七、保密要求

1.中选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所有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用户许可不能外泄；

2.按照国家、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中选单位要求履行保密责任，并与选取方签订保密协议；

3.中选单位须提供服务的人员背景资料及针对本项目的个人保密协议，由选取方对其进行审查；

4.中选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5.按照选取方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八、知识产权要求

中选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选取方所有。

九、其他要求

如发生以下情况，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一是未具备从事密码评估服务资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资质；二是未能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核查材料的；三是伪造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四是分包或转让本服务业务的。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